

咸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咸编办文〔2014〕17号

咸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法人2014年度报告报送 和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编办，市直各有关部门，省驻咸宁有关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制度，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和公益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编办、省编办的部署要求，我市将2014年事业单位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管理

（一）将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1、事业单位每年3月31日前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网站“咸宁市机构编制网”上向社会公示其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事业单位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2、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指导、监督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事业单位负责实施本单位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事业单位法人在公示年度报告前，应当将《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报送举办单位进行保密审查，由举办单位出具确认该年度报告书可以向社会公示的审查意见。事业单位法人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3、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资产损益情况；对《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4、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不再作出年检合格或者不合格决定，不再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粘贴年检合格标记。证书有效期调整为5年，有效期截止日前30日内事业单位到登记管理机关换领新的证书，证书年度报告标记栏增加“每年3月31日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在“咸宁市机构编制网”网

站公示，不再粘贴年度报告标记”的告示内容。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登记管理机关将其载入登记管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失信名录，提醒其履行年度报告报送和公示义务。

（二）报送 2014 年度报告具体要求

1、年度报告公示范围

2014 年 4 月 1 日前在市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法人。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登记的事业法人当年不须办理当年年度报告公示。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废止或连续两年未年检的事业单位，市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不予受理年度报告公示。

2、年度报告公示时间

2014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为保证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按时、有序完成，请市直各事业单位、省驻咸宁有关事业单位按《市直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换发日程安排表》（附后）的时间申报年度报告公示。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经市编办登记管理局在网上核准通过的事业单位，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编办登记管理局报送纸质材料，逾期不报送的视其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

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申报年度报告公示的事业单位，应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向市编办登记管理局提交书面延期

办理年度报告公示申请报告，经批准后可延期办理年度报告公示。

3、年度报告公示申报材料

事业单位在办理年度报告公示，报送年度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封面要求加盖事业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一栏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他人代签或打印）；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三）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加盖举办单位财务章和本单位财务章）；

（四）有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五）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六）住所证明；

（七）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奖惩情况说明或证书材料；

（八）登记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上年度工作总结、单位机构设立及变更文件、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上述一、二、三、六、八项材料提交原件，其余材料提交复印件的均要求加盖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印章。

4、年度报告公示的程序和办法

2014年度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按照网上审核、书面复核的办法进行，程序如下：

（1）事业单位法人通过专用光盘登录网上登记管理系

统，填写并提交《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及其他所需材料。

(2) 打印《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并连同其他需提交的材料报举办单位审查。

(3) 网上提交年度报告经审核通过后，各事业单位将举办单位审查同意、主要负责人签署保密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及其他需提交的材料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时交回《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换领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受市直各有关部门委托在“咸宁市机构编制网”年度报告公开平台公示《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是年报材料的公开主体，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举办单位对年报材料的内容进行保密审查。登记管理机关将年报材料作为开展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事业单位法人履行公益属性、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情况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换发

各县（市、区）编办要认真做好统一换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准备工作，统一组织换证并做好相关衔接工作，2015年上半年要完成5年有效期证书的换发工作。市直各事业单位在2015年3月31日前按要求提交年报材料并公开的，委派专人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换领新的法人证书，同时以此次换发证书为契机，对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

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等登记事项开展自查,如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一律先办理变更登记再进行换发证书工作。未按要求提交和公开年报材料的,法人证书自动废止,并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公告。目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已为5年的,按要求提交并公开年报材料,不需要换发证书。

三、加强事业单位法人事中事后监管

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条例》规定管好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准入与退出,着重加强对事业单位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的监管。一是根据《条例》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对不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故意隐瞒情况、弄虚作假、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以及违反《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其他规定的行为,依法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二是建立健全社会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利用网络、电话等多种方式接受社会投诉举报,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及处理机制。三是根据工作需要,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依《条例》开展活动情况及按本单位章程运行等情况,依法进行实地核查,发现问题的及时处理。

取消年检不是减轻监管责任,而是监管服务的全面升级;不是无事可做,而是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做实做好。全市登记管理机关要积极探索逐步建立事业单位法人失信名录库及失信名录公示办法,探索与财政、银行、质监等

部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使失信单位“一处失信，多处受限”。同时要公开登记管理机关举报、投诉电话、电子信箱，实行网上免费查询登记信息。加强社会监督，促进事业单位自我约束和行为自律。

各县(市、区)编办要加强领导，精心部署，积极做好年度报告公示和换发证书等相关工作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省驻咸宁有关事业单位要按期按要求做好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报送 2014 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和换发证书等相关工作。

联系地址：咸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咸宁大道 25 号）办公楼二楼 204 室

联系电话：0715-8900356

附件：《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换发日程安排表》

咸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0 日

附:

市直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换发 日程安排表

日期	举办单位（事业单位法人）
1月4日——1月9日	市委组织部（专家服务中心）、市委老干部局（休干所、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干部小车队）、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市科技局（生产力促进中心）、市民宗局（宗教团体综合协调办公室）、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局）、市安监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市统计局（普查中心、经济社会综合调查队〈加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牌子〉）、市价格认证中心、市城乡规划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幼儿园）、市招商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地震局、市供销社
1月12日——1月16日	市政府办（梓山湖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温泉生态旅游新城管委会）、咸宁日报社（咸宁日报社、咸宁日报网络传媒中心、香城都市报）、市经济开发区（企业投资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农业资源区划办、核电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电力行政执法大队、行业管理办〈加挂黄金工业管理办公室牌子〉）、市法院（鄂南法官培训中心）、市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馆）、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共青团咸宁市委（青少年宫）、市总工会（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市商务局（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物资行业协会）
1月19日——1月23日	市教育局（教育招生考试院、中小学校后勤工作办〈加挂市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牌子〉）、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技术装备办公室）、实验小学、温泉中学、鄂南高级中学）、市民政局（军休所、城乡低保管理局、社会福利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局、劳动保障监察局社保基金结算稽核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劳动就业局（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环保实用技术推广中心、机动车尾气监控中心、核安全与辐射管理站）、市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防雷中心）

市直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换发 日程安排表

日 期	举办单位（事业单位法人）
1月26日——1月30日	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局、农业开发办、非税局<加挂收费稽查大队牌子>、政府采购中心、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加挂咸宁技师学院牌子）、市国土资源局（国土执法监察支队、国土资源局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地质公园和地热资源管理办公室、土地交易中心<加挂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牌子、农村土地交易所牌子>、地质环境监测分站、土地勘测规划院、国土资源局信息中心、国土整治局、咸嘉临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国土局咸嘉临港新城分局）、市林业局（潜山实验林场、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林业机关服务中心、林业调查规划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木种苗管理站<挂油茶产业发展办公室牌子>、林政稽查队<（加挂林业工作站牌子）>）
2月2日——2月6日	市林业局（国有林场管理处、林科院、潜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土地储备中心、中小企业担保中心）、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广播电影电视局、广播电影电视局咸安分局、咸安区广播电影电视网络发展中心）、市城乡规划局（城市规划设计院、勘察测绘院）、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湖北省气象局（咸宁市气象局、咸宁市气象台、金沙国家气候观象台、咸宁市公众气象服务中心）
2月9日——2月13日	市粮食局（粮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粮油质量监督检测站）、市外事侨务办（对外友好交流服务中心）、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综合执法一大队、综合执法二大队、综合执法三大队、综合执法四大队、市政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局（温泉环境卫生管理处、永安环境卫生管理处））、市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加挂市旅游执法监察支队牌子>、澄水洞宾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检验检测所、药品监督检验检测所）、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国家统计局咸宁调查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咸宁监管分局）

市直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换发 日程安排表

日 期	举办单位（事业单位法人）
2月26日—3月6日	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卫生服务中心、结核病防治院、中医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中心血站、中心医院、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文化体育和新闻出版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图书馆、游泳基地（加挂全民健身中心牌子）、博物馆（加挂文物局牌子）、体育中心、艺术创作研究所、群众艺术馆）、市农业局（农垦管理局、渔政处、农机监理所、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特产局、农业环保站、种子管理局、农机局（农业科学院、种子公司〈加挂市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中心牌子〉、植物保护站、土壤肥料工作站）、畜牧兽医局（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水产局（西凉湖管理局、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3月9日—3月20日	市水务局（防汛办、堤防局、水政监察支队〈加挂规费站牌子〉、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队、水利勘察设计院、水利水电工程测试所、水利局驻汉办事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加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牌子〉、抗旱服务总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物流发展局、道路运输管理处（道路运输管理处、温泉汽车客运中心、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站、港航管理局〈加挂地方海事局牌子〉）、公路管理局（公路管理局〈加挂路政支队牌子〉、横沟桥治超检测站）、交通实验幼儿园、城市客运管理处）、武汉铁路局（武汉铁路局咸宁疗养院）、湖北省电力公司咸宁供电公司（咸宁市电力职工学校）
3月23日—3月31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工处、勘察建筑设计院、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公室、散装水泥办公室、燃气管理办公室、城建档案馆、市政建设处、城市排水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局（房屋征收办、房屋安全鉴定所、房屋权属登记交易发证中心、白蚁防治所、房地产管理局咸安分局、建设工程管理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建筑安全监督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园林绿化管理局（温泉园林管理办公室、永安园林管理办公室、园林科学研究所）

注：1、请各单位于换发证书之前，提交年报材料并按要求公开；2、办理年度报告公示时间只能提前不可推迟，因年度报告公开功能到期自动关闭和未按期进行年度报告公示造成的后果，由事业单位自负。换发证书时间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稍做调整，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